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補充公告

###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靜茹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補充有關陳女士的以下資料：

於 2015 年，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前稱北京湘鄂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06）及其相關董事（包括陳女士，當時為中科的獨立董事）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2015）84 號（「監管決定」）。根據監管決定，當中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發現若干會計處理違規確認及若干中科的 2012 年年度報告誤導披露，中科相關董事未能確保該份年度報告披露資料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因此向（其中包括）中科及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包括陳女士）處以行政處罰。陳女士被予以警告及施加行政罰款人民幣 30,000 元（「相關處罰」）。陳女士已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退任該董事職務。

董事局已審慎評估對陳女士的監管決定及相關處罰。鑑於陳女士當時並無參與中科的日常管理，亦沒有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可能對陳女士的誠信產生懷疑並將影響其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因此，陳女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2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